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属下各分、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审议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公司股东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债权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主导落实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制度。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及品质保证部负责主导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相关制度的落实。

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品质保证部负责落实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社会公益及公共关系相关事务。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八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及时进行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健康危害。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维护职工尊严，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特别是要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非法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信息，不得非法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与体系推进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公司应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应当定期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报公司管理层，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尽量采用绿色环保、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着力提高原材料重复利用效率，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六章 社会公益事业与公共关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鼓励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关心和支持社区建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可以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